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3921号

原告：陈向疆。

被告：李勇。

被告：周青。

原告陈向疆诉被告李勇、周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6月16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7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向疆、被告李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青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向疆起诉称：**被告李勇、周青系夫妻关系，2013年12月11日，被告李勇、周青以购房需要为由向原告借款30万元，因原告资金不足，被告李勇提出由原告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被告李勇提供两名担保人的方案，出于对朋友的信任和帮助，原告于是向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贷款30万元并将该款借给被告李勇，被告李勇于2013年12月11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原告还与被告李勇口头约定银行的借款利息由被告李勇支付并约定借款的期限为从2013年12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11日止。被告李勇、周青在借款后仅支付借款利息至2014年12月，之后便拒不偿还借款本息。

为此，原告诉诸法院要求判令：1.被告李勇、周青偿还借款30万元及利息4.8万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6月15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逾期拒不履行按民诉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执行）；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将诉讼请求1变更为：被告李勇、周青偿还借款10万元及利息4.8万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6月15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逾期拒不履行按民诉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执行）。

原告陈向疆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两被告的人口信息，证明两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3.借条一份，证明两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4.银行领款凭证，证明款项交付的事实。

**被告李勇答辩称：**对原告变更后要求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的诉求无异议，但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故利息不应由其承担。

被告周青未作答辩，被告李勇、周青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提供的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李勇无异议、被告周青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上述证据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均予以确认。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被告李勇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被告李勇、周青系夫妻关系。2013年12月11日，被告李勇、周青向原告借款30万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借据载明：“今借到陈向疆人民币叁拾万元正”，被告李勇、周青在借款人处签名。上述款项系由原告陈向疆向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贷款并借给被告李勇，该贷款由案外人陈某、杨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到期后，被告李勇向银行偿还借款利息至2014年12月份，原告陈向疆、案外人陈某、杨君各向平阳浦发村镇银行偿还了借款10万元，现该银行贷款已还清。2014年12月20日，被告李勇、周青向案外人陈某、杨君分别出具了借款金额为10万元的借据。

本院认为：原告陈向疆与被告周青之间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应受法律保护。该借款发生在被告李勇、周青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两被告共同出具借据，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李勇、周青欠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以偿还。原告陈向疆与被告李勇、周青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可以催告被告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现原告要求被告李勇、周青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本院予以支持。原告陈向疆要求被告李勇、周青偿付按月利率1%计算的借款利息，无约定及法定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可依法要求被告李勇、周青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认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借款利息。被告周青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李勇、周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向疆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从原告起诉之日即2016年6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认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陈向疆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260元，减半收取1630元，由李勇、周青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326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判员　　陈钦法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书记员　　周雨晴